

2024 年食堂食材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年食材采购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 CLX-2024-054 号-2

合同编号:

甲 方: _____

乙 方: 和田古海尔子民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供货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面粉：特一粉，20kg/袋，无任何添加剂，提供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袋不得二次缝合。	袋	1	80.00元	80.00元
2	面粉：特一粉，25kg/袋，无任何添加剂，提供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袋不得二次缝合。	袋	1	85.00元	85.00元
3	大米：长粒香，25kg/袋，无任何添加剂，提供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袋不得二次缝合。	袋	1	135.00元	135.00元
4	清油：桶装一级菜籽油，15L/桶，无任何添加剂，提供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袋不得二次缝合。	桶	1	130.00元	130.00元
5	清油：桶装一级菜籽油，5L/桶，无任何添加剂，提供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袋不得二次缝合。	桶	1	44.00元	44.00元
6	清油：一级压榨纯菜籽油，10L/桶，无任何添加剂，提供出厂合格证、质检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包装袋不得二次缝合。	桶	1	115.00元	115.00元
合计报价				589.00元	589.00元

备注：供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清单内容，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供货。

第二条. 价格及结算

1、本合同送货（送货）价格因素及结算等方式的确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甲乙双方同意，交易结算价格为：上述报价明细表单价结算，即在合同期限内，按照中标单位所报单价具体结算。

注：每当本项目供货清单内货物市场价格浮动超过10%（含涨、跌幅）时由供货商和...及相关监督工作人员组成不少于3人的询价小组，形成询价结果作为询价当期该商品结算价（每个季度最多调整一次），以策勒县城镇市场为参考。

3、结算金额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4、每批次供货价格根据甲方当期询价结果核定后保持不变，直到进行下一次市场考察核定价格后据实调整。

5、结算付款方式：自货到之日起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每三个月一次结算，单月15日前凭合法有效票据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6、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2）...（含...）食材采购确认单。

第三条. 质量及服务要求

1、供货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合同期内供货商出现下列情况，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2.1. 经常短斤少两、注水或故意弄虚作假的；

2.2. 配送不及时被使用者投诉三次以上或配送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影响使用者正常供应一次的；

2.3. 出现各种质量问题，配送的食品出现腐败变质、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寄生虫或微生物超标、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掺假掺杂伪造、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超过保质期等情况的。

3、服务承诺要求：

3.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并经“ ”及相关人员确认签字验收入库签字确认。

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造成的经济损失。

3.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 ”食堂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及协定的价格保质保量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因为供货因素影响食堂（含各）食堂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3.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6 供应商若接到甲方通知供货，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于接到通知供货次日北京时间 10: 30 分之前将甲方下单的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遇有甲方紧急需求时，自接到甲方通知 30 分钟至 1 小时内将甲方下单的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应保证通讯设备畅通。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 (1) 负责乙方资质的审查，对乙方供货情况进行监督；
- (2) 负责协调乙方供货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 (3) 及时办理结算手续；

2、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供货至指定地点；

(2) 积极配合甲方对供货情况的监督工作；

(3) 负责承担项目进行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费。合同双方印花税费等)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4) 负责承担项目中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款，运输费，人工费等)；

(5) 负责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及送货单等相关的资料，配合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6)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按中标供应项目、类别，须向采购单位提交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履约保证金。

3、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根据乙方提出的品种, 规格, 品牌, 数量送货, 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并接受甲方对乙方所送货物的品质及数量做检查。

(2) 甲方在接收乙方货物时发现有掺假, 以次冲好, 质变等现象的应当场提出异议,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小时内以换货的形式将该货换回

(3) 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按时按量提供货物至指定地点超过三次以上, 每次需向甲方支付首月货款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超过六次以上, 甲方有权单方面废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首月货款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必须保证食材的安全及质量, 如未按要求保质保量, 甲方有权单方面废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首月货款百分之十作为赔偿金, 如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出现食物中毒等事故, 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5) 甲乙双方如出现违反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及内容的情况, 由违约方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及影响进行赔偿。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卫生检查不合格受到行政处罚等无法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管辖法院为收货地法院。如因本合同发生诉讼的, 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

费、送达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因维护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

第六条. 合同期限

供货期限: 一年(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1 日)。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供货期满后自行终止。
4. 在合同期间因政策性、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性的外因需要终止合同, 甲乙双方应及时终止合同并共同协商处理好相关工作。

甲方(盖章):



法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策勒县平谷路 3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策勒县支行

账号: 30550100010100000000

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乙方(盖章): 和田古海尔民
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